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情況的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302202671T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68号

师;签字注册会计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师;签字注册会计 汪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0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核

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不发表鉴证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能为贵司提供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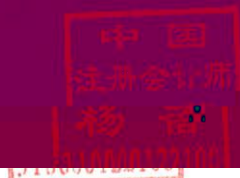
德师报(核)字(22)第FD00288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用于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汪程



2022年6月15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核准,以及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三、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
----	------	------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披露，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